

招标编号：310115145241125150793-1517548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4-2863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2025 年垃圾分类全覆盖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审定人: 何漾

审核人: 吴倩芸

项目负责人: 吴倩芸

编制人: 陈磊

核稿人: 陈允霞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垃圾分类全覆盖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5241125150793-15175481

项目名称：2025 年垃圾分类全覆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79504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垃圾分类全覆盖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950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各区、各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等法规政及浦东新区环保局文件要求，南汇新城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加强全镇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包括 70 多个居住区、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等（如有新增单元需做到垃圾分类及时覆盖推广），要求在 2025 年继续巩固垃圾分类示范镇创建成果并提升分类实效；完成全镇垃圾分类辅助管理员队伍的规范管理及监督考核；完成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垃圾分类指标任务等工作。做到创新思维树立品牌形成亮点并广泛推广，力争达到全市先进示范水平。（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2** 至 **2024-12-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30 10:00:00**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 **2024-12-30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 (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 链接为: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JgWpaI0CG7Ajgyy8YbnFL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1.e60924a0a71711efabd92f21a9becade>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 021-68283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

联系方式：18918322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磊

电 话：18918322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垃圾分类全覆盖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79504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邮编：201306 联系人：陈丹华 电话：021-68283159 传真：/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 联系人：陈磊

		电话: 18918322025 传真: 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 费等费用	<p>■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p>
11.	招标文件的发 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公司名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 03001726136</p> <p>银行名称: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营业部</p> <p>行号: 313290001913</p> <p>银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福使达大厦</p> <p>注: 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 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p> <p>另外: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 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投</p>



		<p>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p>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3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p>

		服务。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 (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比如折扣率) 固定不变的,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 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 (包括工装的易损件)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并承诺质保期后 <u>3</u>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投标人无**资质, 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 每二个月支付一次。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 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 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 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p>

		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0:0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606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0:00: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606室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28.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

		<p>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p>

		<p>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p>

		<p>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0）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34.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小微企业：</p> <p>1）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p>

	<p>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p>
--	--

		<p>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606室，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18918322025，电子邮箱：c1346742254@163.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p>

		<p>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性检查。</p> <p>（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400-881-7190。</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
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
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
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
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

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性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



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原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各区、各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等法规政及浦东新区环保局文件要求,南汇新城镇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加强全镇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包括 70 多个居住区、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等(如有新增单元需做到垃圾分类及时覆盖推广),要求在 2025 年继续巩固垃圾分类示范镇创建成果并提升分类实效;完成全镇垃圾分类辅助管理员队伍的规范管理及监督考核;完成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垃圾分类指标任务等工作。做到创新思维树立品牌形成亮点并广泛推广,力争达到全市先进示范水平。因此,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一位供应商提供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实施步骤要求:第一阶段完成宣传启动;第二阶段完成工作制度实施及完善;第三阶段继续加强巩固。
2. 具体安排如下:完成宣传培训、人员管理、制度建设、达标创建等。
 - 1) 宣传推广活动及物资制作及发放,做到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良好,公示、宣传、告知、物流去向等信息公示栏完整清晰;
 - 2) 做好前期设置的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
 - 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配备垃圾分类辅助管理员队伍,合理规划、规范管理、完善监督考核制度,若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 4) 提高居民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力争达到分类知晓率 100%、正确参与率 95% 以上。居住区、单位达标率稳定在 95% 以上;
 - 5) 根据新区下达的垃圾量指标,在常住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努力提高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出量,有效控制干垃圾产生量;
 - 6) 南汇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包括 70 多个居住区、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如有新增单元需做到垃圾分类及时覆盖推广),达到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目标;
 - 7) 完成对南汇新城镇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等垃圾分类责任主体的日常检查和工作指导;
 - 8) 与社区、居委等积极联动,宣传发动、教育引导,坚持走好群众路线,完善各类激励机制;与物业等积极联动,加强巡逻监督机制,杜绝垃圾落地、垃圾混投等短板问题;

9) 根据上级要求，完成各项生活垃圾分类新指标任务。

三、人员要求

- 投标人服务期间若要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须提前 2 周通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方可调整相关人员。
-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所派出的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如投标人所派出的人员受到工作作风投诉，经查证属实，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调换投标人派出的人员。
- 投标人对服务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人员在服务现场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 应急响应工作，遇突发情况下，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
- 廉洁自律：**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公平、公正的开展工作，严守工作记录，廉洁奉公，不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人员资格：**投标人应指派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
- 服务人员应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无重大错漏情况；
- 服务态度：**服务人员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服从工作安排，不迟到早退，态度端正。

四、其他

1. 服务范围

附件 A:单位明细统计表

序号	单位类型（医院、学校、政府机关（含事业单位）、菜场、餐饮、商业综合体、其他）	单位名称
1	医院	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2	医院	芦潮港社区卫生服务站
3	学校	临港第一中学
4	学校	临港实验中学
5	学校	建平临港小学（古棕校区）
6	学校	建平临港小学（茉莉校区）
7	学校	明珠临港小学(茉莉部)
8	学校	明珠临港小学（夏栎部）
9	学校	秋萍学校
10	学校	上海中学东校
11	学校	上海海事大学
12	学校	上海海洋大学

13	学校	上海建桥学院
14	学校	上海电机学院
15	学校	上海电力学院
16	学校	交通大学中英低碳学院
17	学校	浦东新区民办沪港学校
18	学校	上海市临港科技学校
19	学校	方竹幼儿园
20	学校	海音幼儿园（南园）
21	学校	海音幼儿园（北园）
22	学校	馨苑幼儿园
23	学校	冰厂田滴水湖幼儿园（宜浩部）
24	学校	冰厂田滴水湖幼儿园（茉莉部）
25	学校	冰厂田临港幼儿园
26	学校	芦潮港幼儿园
27	学校	潮和幼儿园
28	政府机关（含事业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临港分区指挥部）
29	政府机关（含事业单位）	国家海洋局东海标准计量中心
30	政府机关（含事业单位）	上海海洋中心气象台
31	政府机关（含事业单位）	中国航海博物馆
32	政府机关（含事业单位）	洋山边检站
33	政府机关（含事业单位）	临港法庭
34	政府机关（含事业单位）	上海海港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税务）
35	政府机关（含事业单位）	上海海港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市场监督）
36	政府机关（含事业单位）	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37	政府机关（含事业单位）	临港消防大队芦二中队
38	菜场	古棕路菜场
39	菜场	竹柏路菜场
40	菜场	方竹路菜场
41	菜场	夏栎路临时菜场
42	菜场	新芦苑菜场
43	菜场	五七农场菜场
44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海港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港城新天地物业服务中心）
45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昊坤大厦）
46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缤纷广场）
47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农工商港城超市有限公司
48	餐饮、商业综合体	维也纳酒店
49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选假日酒店）
50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皇冠假日酒店）

51	餐饮、商业综合体	锦江之星临港新城店
52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韶梦华达餐饮有限公司
53	餐饮、商业综合体	洋山边检站（生活楼）
54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同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济大学）
55	餐饮、商业综合体	百润时代大厦
56	餐饮、商业综合体	广昊大厦
57	餐饮、商业综合体	刚泰大厦
58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大厦）
59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城投大厦）
60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水务大厦）
61	餐饮、商业综合体	上海海港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港城大厦）
62	其他（企业）	闵联开发大厦
63	其他（企业）	溢流能源大厦
64	其他（企业）	南汇公交三分公司
65	其他（企业）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66	其他（企业）	上海滨岛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67	其他（企业）	上海刚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68	其他（企业）	上海雅居乐米克尔森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69	其他（企业）	上海元申滨海森林度假有限公司
70	其他（企业）	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71	其他（企业）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72	其他（企业）	上海洋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3	其他（企业）	上海海谷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74	其他（企业）	上海欢拓户外运动俱乐部
75	其他（企业）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	其他（企业）	上海中油同盛石油有限公司
77	其他（企业）	上海同盛水务有限公司
78	其他（企业）	上海海昌海洋公园
79	其他（企业）	上海滨海森林公园
80	其他（企业）	芦潮港公园
81	其他（企业）	东和恩泰热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2	其他（企业）	上海振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3	其他（企业）	科尼港口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84	其他（企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5	其他（企业）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86	其他（企业）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87	其他（企业）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8	其他（企业）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89	其他（企业）	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0	其他（企业）	上海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91	其他（企业）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2	其他 (企业)	帕马 (上海) 机床有限公司
93	其他 (企业)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4	其他 (企业)	上海漕河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95	其他 (企业)	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96	其他 (企业)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97	其他 (企业)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临港发电机部
98	其他 (企业)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99	其他 (企业)	梅赛德斯-奔驰零部件制造服务
100	其他 (企业)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101	其他 (企业)	上海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	其他 (企业)	阿特拉斯科普柯 (上海) 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103	其他 (企业)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104	其他 (企业)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105	其他 (企业)	上海进才物流有限公司
106	其他 (企业)	上海神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	其他 (企业)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108	其他 (企业)	上海创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	其他 (企业)	亨睿保仓储 (上海) 有限公司
110	其他 (企业)	江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	其他 (企业)	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2	其他 (企业)	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13	其他 (企业)	浦东公交南汇修理公司芦潮港车间
114	其他 (企业)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港输气站
115	其他 (企业)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116	其他 (企业)	上海浦港机床有限公司
117	其他 (企业)	上海贝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8	其他 (企业)	上海快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19	其他 (企业)	华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20	其他 (企业)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21	其他 (企业)	上海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发展有限公司
122	其他 (企业)	上海宜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3	其他 (企业)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一)
124	其他 (企业)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二)
125	其他 (企业)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三)
126	地铁站	16 号线滴水湖站
127	地铁站	16 号线临港大道站

备注：以上不包括沿街商铺、无独立交付点的单位等，单位数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并计入投标总价。一旦中标，总价包干，采购人将不再因此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B:南汇新城镇居住区户数、人数统计表

序号	居委名称	居住区名称	地址	房子套数(套)		居住人数(人)		居住户数(户)	
				按居委分	按小区分	按居委分	按小区分	按居委分	按小区分
1	港口居委	龙吟小区	芦潮港路、渔港路	1608	720	3540	1920	1794	825
2		远征一组	远征村		574		935		603
3		杭湾路	杭湾路		314		685		366
4	新芦居委	新芦苑 A 区	潮乐路 3 弄	2842	660	7100	1640	2803	655
5		新芦苑 B 区	潮乐路 19 弄		576		1430		570
6		新芦苑 C 区	潮乐路 21 弄		402		1010		398
7		新芦苑 D 区	潮乐路 20 弄		216		550		210
8		新芦苑 E 区	潮乐路 18 弄		568		1420		560
9		新芦苑 F 区	潮乐路 8 弄		420		1050		410
10	果园居委	新芦苑 G 区	渔港路 213 弄	1771	326	3998	732	981	328
11		新芦苑 H 区	芦茂路 3 弄		422		1236		425
12		果园旧居	芦潮路果园老镇		1023		2030		228
13	海汇居委	海汇长风苑	芦潮路 350 弄	1636	514	3889	1460	1305	498
14		海汇清波苑	芦潮路 333 弄		732		2044		689
15		海汇听涛苑	港辉路 66 弄		195		189		56
16		海汇丰泽苑	港辉路 236 弄		195		196		62
17	海尚居委	海尚明徕苑	芦云路 200 弄	1876	652	5100	1900	1851	645
18		海尚明月苑	芦云路 201 弄		1224		3200		1206
19	农场居	农场东区	潮华路	2086	801	7200	1800	1982	761



	委 20	新村	13号						
20		农场西区 新村	潮华路 13号	965		2700		917	
21		农场龙超 八村	潮华路 13号	320		2700		304	
22	海芦居 委 23	海芦月华 苑	潮乐路 888 弄	1598	269	3357	671	895	151
23		海芦汇鸣 苑	潮乐路 999 弄		637		1091		355
24		海芦镜湖 苑	芦潮路 128 弄		692		1595		389
25	海滨居 委 26	海滨国际 花园	港辉路 308 弄	2291	1375	3842	3356	1439	1375
26		桃源 2/3 村	潮乐路、 桃梨路		64		486		64
27		保利玲珑 公馆	芦安路 268 弄		852		0		0
28	芦茂居 委 (筹)	紫菁庭	港辉路 528 弄	684	684	1342	1342	530	530
29	滨河居 委 (筹) 30	朗诗里程	渔港路 399 号	1965	1075	3471	2543	1238	877
30		宝龙世家	渔港路 333 弄		636		912		353
31		锦绣熙岸	芦硕路 358 弄		254		16		8
32	宜浩一 居委	宜浩佳园 一居	竹柏路 111 弄、 333 弄	1976	1976	4116	4116	1470	1470
33	宜浩二 居委	宜浩佳园 二居	竹柏路 100 弄、 366 弄	3600	3600	6166	6166	2562	2562
34	临港家 园居委 35	海事小区	古棕路 555 弄	2086	1138	4192	2252	1620	902
35		海洋小区	古棕路 438 弄		948		1940		718
36	东岸涟 城居委	绿地东岸 涟城	古棕路 168 弄、 马樱丹路 127 弄、 250 弄单	3396	3396	5681	5681	2218	2218

			身公寓						
37	滴水湖馨苑一居委	滴水湖馨苑 222、88 弄	方竹路 222、88 弄	1950	1950	3447	3447	1519	1519
38	滴水湖馨苑二居委(筹)	滴水湖馨苑 333 弄	方竹路 333 弄	1167	1167	2414	2414	863	863
39	滴水湖馨苑三居委(筹)	馨香铂舍	方竹路 789 弄	2415	616	210	0	105	0
40		馨悦名邸	方竹路 680 弄		1799		210		105
41	宜浩欧景一居委(筹)	人才公寓	夏栎路 236 弄	4262	1701	4666	1271	2320	970
42		宜浩欧景 233 弄	夏栎路 233 弄		2561		3395		1350
43	宜浩欧景二居委(筹)	宜浩欧景 333、336 弄	夏栎路 333、336 弄	3414	3414	3077	3077	1115	1115
44	蔚蓝林语居委(筹)	蔚蓝林语	竹柏路 500 弄	2084	978	1406	986	563	395
45		临港首府	竹柏路 503 弄		501		137		55
46		碧云壹零	竹柏路 758 弄		605		283		113
47	金域澜湾居委(筹)	保利铃兰公馆	临港大道与铃兰路交汇处	2274	947	2441	694	1017	289
48		万科金域澜湾	雪绒花路 369 弄		1327		1747		728
49	滴水湖岸居委(筹)	玲珑悦庭	云鹃路 410 弄	393	164	228	134	125	80
50		观泓雅苑	云鹃路 833 弄		120		71		34
51		悦临雅苑	云鹃路 799 弄		109		23		11
合计				47374	47374	80883	80883	30315	30315

备注：23 个居委（含 9 个筹建组）、51 个小区、31 个物业公司/项目部，表格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

附件 C: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垃圾分类 (公共区域) 一点一档汇总表

序号	公共区域名称	地址	类别	公共区域面积 (m ²)
1	春花秋色 B1 区	环湖南二路	公园	225000
2	春花秋色 B2 区	环湖南三路	公园	277000
3	环湖景观带 B 区	环湖大道	公园	81000
4	环湖景观带 C 区	环湖大道	公园	121000
5	环湖景观带 D 区	环湖大道	公园	121000
6	环湖景观带 E1 区	环湖大道	公园	48000
7	01 地块景观绿地	银飞路	开放绿地	159000
8	03 地块景观绿地	杞青路	开放绿地	475000
9	南汇嘴观海公园	世纪塘路	公园	18000
10	“天空之境”(港城大堤)	世纪塘路	景区	10000
合 计				1535000

备注: 表格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

2.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每二个月支付一次。

3. 考核办法（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1) 95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90（含）-95 分（不含）为良好，全额拨款；85（含）-90 分（不含）为一般，扣 1% 项目款；80（含）-85 分（不含）为较差，扣 2% 项目款；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扣 5% 项目款。

附件 D：2024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应当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布”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分类实效，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和内容

（一）街镇（乡、工业区等）

包括 220 个街镇（或乡、工业区）（以下简称街镇）。综合考评区域范围内居住区和行政村、单位（含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及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可回收物中转站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物业服务企业责任落实以及分类投放违法行为执法责任落实情况。

（二）行政区

包括 16 个行政区。综合考评行政区域内街镇源头垃圾分类实效、分类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三）部分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

包括本市域内重点医院（三级医院）、高校（大专院校及以上）、主要客用交通枢纽（火车站、汽车站、码头、机场）。综合考评各机构和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配置、分类投放实效情况。

二、考评方法

（一）街镇综合考评

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采用结构化综合考评制度，由市分减联办组织。结构化综合考评由第三方测评、社会评价、区分减联办考核、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核四部分构成，权重分别为 60 分、16 分、12 分、12 分（详见附件 1），每半年实施一次。

1. 第三方测评（60 分）

第三方测评采用百分制，折合为 60 分。

市级第三方测评按照“双随机”原则，开展现场实地检查，建立审核制度，确保客观公正。测评单位由市分减联办招标确定，对全市居住区和行政村（40 分）、单位（共 18 分，其中，各类商业广场、菜场、学校、医院、餐饮场所及轨交站点、商业广场等单位和公共场所占 12 分；沿街商铺和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占 6 分）、可回收物中转站（2 分）垃圾分类达标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详见附件 2）。测评全年开展，每季度覆盖所有街镇并形成测评报告反馈各区。

市级第三方测评采取多重审核制度，所有检查样本均在后台进行资料齐全性审核、问卷准确性审核、重点指标审核等流程。市分减联办按季度组织力量对市级第三方测评样本随机抽取 5% 进行实地复核，保障市级第三方测评的真实有效、客观公正。

2. 社会评价（16 分）

社会评价占 16 分，由第三方主流媒体单位牵头，各相关部门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干部职工、市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普通市民参与对街镇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评价。社会评价每半年汇总一次，方式为问卷调查，主要考评社会各界对街镇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和实效的认可度与满意度。在统一牵头基础上，按如下方式组织：

（1）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评价。请市人大、市政协相关部门组织，由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在线问卷对本人居住小区和工作单位的垃圾分类实效情况进行评价。

（2）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干部职工评价。由市分减联办组织市级成员单位干部职工对本人居住小区的垃圾分类实效情况进行评价。其中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人员每次应不少于 10 人。

（3）社会监督员评价。由市分减联办组织市级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按照监督员职责，对居住区和单位垃圾分类实效情况进行评价。

（4）市民评价。由权威媒体等第三方机构组织，通过在线问卷等方式引导市民参与评价，各街镇应通过属地门户性多媒体平台组织动员，参与人数不低于 200 人次（凡发现刷票、弄虚作假一律取消本项成绩），社会评价结果按参与人次的平均分计入。

3. 区分减联办考核（12 分）

区分减联办考核占 12 分，重点考核各街镇垃圾分类源头实效和日常管理落实情况，每半年开



展一次。由各区分减联办对辖区内各街镇居住区和行政村、单位（含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及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可回收物中转站等垃圾分类实效进行考核排名。计算公式为：街镇得分=区级第三方街镇考核排名对应的市级第三方测得分*12%。

4.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核（12分）

由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管理局分别根据职能对各街镇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分类投放违法行为执法、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予以专业考核评价，各4分，合计12分。

（二）区综合考评

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由街镇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80分）、分类体系建设运行达标考评（20分）两部分构成，每半年实施一次。

1. 街镇综合考评

由属地内所有街镇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平均分折算为80分。

2. 分类体系建设运行达标考评

由市绿化市容局对各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类收运处体系建设进度和作业规范执行情况等根据细则（详见附件3）进行考核，并折算为20分。

（三）部分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

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分别按高校、医院、客用交通枢纽三类场所进行考评，每半年实施一次。

高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考评由市教委牵头组织、市分减联办共同参与。市教委每半年提供考评排名清单供市分减联办发布。

医院和客用交通枢纽由市分减联办组织第三方单位按标准进行测评，每半年形成考评排名。

三、结果应用

（一）对照整改

市级第三方测评和复核的实地检查照片、扣分情况及时通过专用信息平台推送至各区和各街镇，便于各区、各街镇随时查询问题，对照整改。

（二）社会公布

各街镇、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结果每半年度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部分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分别按高校、医院、客用交通枢纽三类场所各自序列的测评排名，公布部分优秀和待进步名单。

（三）行政绩效考核

各区综合考评成绩纳入市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生活垃圾回收利用评价、各区绿化市容（林业）管理部门工作目标考核中。

四、有关要求

各区分减联办在对属地内各街镇垃圾分类源头实效和日常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排名时应实事求是，不得发生并列排名。违反规定的，对区域内所有街镇按最低分计分。

附件：1. 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标准构成表

2. 居住区、行政村、单位、沿街商铺及道路废物箱、可回收物中转站实效测评细则

3. 分类体系建设运行达标考评细则

附件 1：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标准构成表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第三方专业测评	居住区和行政村、单位、沿街商铺分类实效和可回收物体系建设（中转站）	居住区和行政村源头分类投放实效管理达标。	40	本项满分 40 分，按照居住区和行政村测评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40%。	实地检查
		单位、沿街商铺和公共场所分类实效管理达标。	18	单位和一般公共场所满分 12 分，按照单位测评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12%。 沿街商铺和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满分 6 分，按照测评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6%。	
		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和管理达标。	2	本项满分 2 分，按照中转站测评结果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2%。	
社会评价	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评价	各类主体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基层社会治理作用发挥情况的评价。	16	本项满分 16 分，通过问卷调查评价得出相应街镇得分，不同评价主体的有效问卷权重相等，计入最终得分。	问卷调查
	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评价				
	社会监督员评价				
	市民评价				
区分减联办考核	日常管理落实情况	街镇日常属地责任落实到位，常态长效机制健全。	12	本项满分 12 分，由各区根据日常检查管理情况对辖区内街镇垃圾分类实效进行排名，街镇得分为其区分减联办考核排名对应的市级第三方测评该区相应排名分数，并折算为 12 分。	区分减联办自行开展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核	物业服务企业责任落实	街镇房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源头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情况。	4	由市房管部门细化考核标准，并折算到 4 分。	部门考核
	分类投放违法行为执法责任落实	街镇城管执法部门对分类投放违法行为管理情况。	4	由市城管部门细化考核标准，并折算到 4 分。	
	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落实	街镇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健全和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推进情况。	4	由市绿化市容部门考核，其中： (1) 生生活垃圾房标准化改造（2 分），按照各区划分至各街镇指标数进行考核评分； (2) 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2 分），按照各街镇创建率划档评分。	

注：辖区评价周期内发生居住区、单位、可回收物中转站等测评和社会评价弄虚作假或混装混运、

偷乱倒等重大事件（指引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领导关注的），取消相应考评成绩。

附件 2：居住区、行政村、单位、沿街商铺及道路废物箱、可回收物中转站实效测评细则

表 2-1：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细则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有设施设备	7	四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器配置合理充足；分类驳运机具规范设置。（5分）	四分类容器齐全；干湿容器成组；垃圾收集容器颜色和标识正确、无破损。集中投放点配有洗手装置。（5分）	<p>1. 发现交付点（生活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缺失任一类型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或全品类可回收物服务点、干垃圾、湿垃圾），或容器未按照规定正常开放投放的，扣 5 分。</p> <p>2. 发现已一容器颜色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 1 分。</p> <p>3. 发现已一湿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或缺少垃圾桶盖，扣 1 分。</p> <p>4. 发现已一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名称或图示不正确，每个扣 1 分。</p> <p>5. 发现已一集中投放点无洗手装置的，扣 1 分。</p> <p>6. 发现已一投放点“干、湿垃圾”容器未成组设置的，扣 3 分。</p> <p>7. 发现已未设置节假日投放模式，扣 2 分。</p> <p>（1-7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5 分）</p> <p>单个小区抽查 50%的垃圾投放点，最少查 1 处，最多查 3 处。</p>
		规范设置分类驳运机具。（2分）	规范设置分类驳运机具。（2分）	<p>1. 发现生活垃圾驳运机具未设置分类标识，扣 2 分。</p> <p>2. 发现驳运机具分类标识不正确，每个扣 1 分。</p> <p>无驳运环节小区即无需驳运机具的本项不扣分。</p>
有宣传告知	3	宣传氛围良好。	设置公示告知牌、垃圾投放点位告知牌、宣传海报等宣传方式。（3分）	<p>1. 发现小区未设置公示告知牌，扣 3 分；发现公示告知牌信息缺失，扣 1.5 分（公示牌信息应包括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等）。</p> <p>2. 发现未在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垃圾投放点位告知牌，扣 1 分。</p> <p>3. 发现未在小区显著位置（如集中投放点）设置市级“小包垃圾随手拍”二维码，扣 1 分。</p> <p>4. 发现宣传海报内容存在错误或破损或遮挡等，扣 1 分。</p> <p>1-4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3 分。</p>
有回收服务	20	可回收物服务点管理规范、运行良好。	规范设置可回收物服务点。（5分）	<p>1. 除可回收物容器外，发现未设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无任何一项：利用居住区便民空间或垃圾房等专用空间设置示范型或标准型服务点，设置自助型智能回收箱，提供每周定时定点回收服务或预约回收并公示告知信息的），扣除“有回收服务”项全部 20 分。</p> <p>2. 可回收物（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无公示牌（包含服务点编号）和“沪尚回收”标志的，扣 5 分；公示牌未注明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编号等信息的，缺一项扣 0.5 分。</p> <p>（“沪尚回收”标志配置情况从 2023 年下半年起纳入测评。）</p>
		可回收物服务点运行正常。（15分）	1. 示范型、标准型服务点 (1) 发现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内开放运营的，扣 5 分。 (2) 发现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种，拒收任一品种扣 2 分。 (3) 对于 3 公斤以上可回收物在服务时间段内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发现不能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 5 分。 (4) 现场询问 5 名居民，了解居民对本小区日常回收服务的评价，包	

项目 标准 分	项目 内容	具体要 求	评分细则
			<p>括正常运营、有偿回收、满意度等情况：2名上居民反馈服务点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开放运营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2名居民反馈未按承诺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2名居民反馈对日常回收服务不满意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p> <p>2. 自助型服务点</p> <p>(1) 发现自助型服务点设备故障或满仓超出规定时限仍不能恢复正常，扣5分。</p> <p>(2) 发现自助型服务点不能提供全品类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的，缺任一品类扣2分。</p> <p>(3) 对于3公斤以上可回收物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发现不能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5分。</p> <p>(4) 现场询问5名居民，了解居民对本小区日常回收服务的评价，包括正常运营、有偿回收、满意度等情况：2名居民反馈服务点经常故障、满仓等不能使用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2名居民反馈未按承诺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2名居民反馈对日常回收服务不满意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p> <p>3. 预约型回收服务</p> <p>(1) 按照公示牌公示的预约回收方式，通过电话询问服务公司或APP、小程序预约，发现预约回收不能按公示的预约回收方式提供回收服务的扣5分（预约回收需在一周内进行回收）。</p> <p>(2) 发现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类，拒收任一品类扣2分。</p> <p>(3) 对于3公斤以上可回收物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发现不能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5分。</p> <p>(4) 现场询问5名居民，了解居民对本小区日常回收服务的评价，包括正常运营、有偿回收、满意度等情况：2名居民反馈回收企业未按时提供回收服务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2名居民反馈未按承诺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2名居民反馈对日常回收服务不满意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p> <p>4. 定时定点回收服务</p> <p>(1) 发现未在公示的定时定点回收时间段提供回收服务的，扣5分（定时定点回收频率不得低于每周一次）。</p> <p>(2) 发现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类，拒收任一品类扣2分。</p> <p>(3) 对于3公斤以上可回收物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发现不能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5分。</p> <p>(4) 现场询问5名居民，了解居民对本小区日常回收服务的评价，包括正常运营、有偿回收、满意度等情况：2名居民反馈回收企业未按时提供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2名居民反馈未按承诺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2名居民反馈对日常回收服务不满意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p> <p>居住区内若有两种及以上服务的，随机选取一种回收服务进行打分，最高扣15分。</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有长效管理	3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10分)	分类驳运规范,投放点周边环境卫生质量控制良好。(10分)	1.发现混装驳运(驳运车辆标识与驳运垃圾种类明显不符的)或经举报查实混装驳运的,扣10分。 2.发现垃圾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差(有明显积水、有散落零星垃圾),仅有一个投放点的,扣2.5分;有2个投放点的,每个点位扣1.5分;有3个点位及以上的,每个点位扣1分。最高扣2.5分。 3.发现垃圾投放点异味明显,仅有一个投放点的,扣2.5分;有2个投放点的,每个点位扣1.5分;有3个投放点及以上的,每个点位扣1分。最高扣2.5分。 4.现场询问小区内5位居民,反映垃圾清运不及时(如容器不足、周转不勤导致晚间满溢)或清运后场地与容器未及时冲洗的,1名扣1分。累计扣分,最高扣5分。
			无小包垃圾落地。(15分)	在小区公共场所、投放点或垃圾房周边,发现有2包(件)及以下小包垃圾,扣2分;发现有3-5包小包垃圾(件),扣5分;发现6-10包小包垃圾(件),扣10分;发现10包(件)小包垃圾以上的扣15分。(同一小区内各点位小包垃圾数量可累积计算)
			居民满意度。(5分)	现场询问5名居民,了解居民对小区垃圾分类整体满意度,1名居民不满意扣1分,累计扣分,最高扣5分。
有分类实效	40	居民正确参与度高。(40分)	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投放。(20分)	<p>1. 定时定点模式 现场观察5位居民投放垃圾行为:发现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每名扣4分,累计扣分,最高扣20分。(若在观察时间30分钟内未发现5名居民投放生活垃圾,采用问卷形式替代)</p> <p>2. 定时定点+误时投放模式 定时定点时间测评方法同上述。误时投放时间,观察40分钟,如不满5位居民投放垃圾的,采用问卷询问方式补足。扣分规则同定时定点测评。</p> <p>3. 楼层或门栋设桶或上门收集模式 现场观察5组干湿垃圾容器投放情况:发现任一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组扣2分;有严重垃圾混杂的,每组扣4分。累计扣分,最高扣20分。 不满5组的,缺失组按等比例赋分。</p>
			垃圾分类实效良好。(20分)	<p>1. 定时定点模式 (1)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对定时投放点数量在3个及以上的,现场观察3个投放点干、湿垃圾分类情况,发现湿垃圾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2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点扣4分(扣满10分为止);发现干垃圾容器内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1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2分(扣满5分为止)。不满3组的,缺失组等比例赋分。 (2)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情况,发现任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类扣1.5分;有严重混杂的,每类扣3分(最高扣5分)。</p> <p>2. 定时定点+误时投放模式 (1)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定时定点投放点垃圾纯净度检查标准同上述,扣分标准按上述66%执行,误时投放点分类实效测评现场观察1个误时投放点,发现湿垃圾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扣2分;有严重混杂的,扣3分。发现干垃圾容器内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扣1分;有严重混杂的,扣2分。</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p>(2) 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实效情况，发现任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类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类扣 3 分（扣满 5 分为止）。</p> <p>3. 楼层或门栋设桶或上门收集模式</p> <p>(1) 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 4 组楼层或门栋、门前干、湿垃圾容器和 1 组交付点干、湿垃圾容器，发现湿垃圾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1 分；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2 分。发现干垃圾容器明显有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0.5 分；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1 分。缺失组按等比例赋分。</p> <p>(2) 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实效情况，发现任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类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类扣 3 分（最高扣 5 分）。缺失组按等比例赋分。</p> <p>分类实效累计扣分，最高扣 20 分。</p>

注：1. 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居住区。

2. “垃圾分类实效”中“干垃圾混杂其他垃圾”的表述中不包含低价值可回收物混入干垃圾的情形。

表 2-2：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细则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有设施设备	10	四分类收集容器规范，容器配置合理充足；上门收集机具规范设置。	规范设置交付点、集中收集点容器及配套设施。（5分）	<p>1. 发现生活垃圾房无顶棚或不具备分类收集功能，扣 5 分。</p> <p>2. 发现生活垃圾房污水未规范收集或排放的，扣 5 分。</p> <p>3. 发现交付点（生活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容器颜色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 1 分。</p> <p>4. 发现交付点（生活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 1 分。</p> <p>5. 发现交付点（生活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湿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或缺少垃圾桶盖，扣 1 分。</p> <p>6. 发现村域范围内四分类投放容器缺失任一类型（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或全品类可回收物服务点、干垃圾、湿垃圾），扣 5 分。</p> <p>（1-6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5 分）</p> <p>单个行政村至少抽查 50%的垃圾交付点和集中收集点。</p>
			规范设置投放容器及配套设施。（3分）	<p>1. 集中投放模式</p> <p>（1）发现任一集中投放点无洗手装置的，扣 1 分。</p> <p>（2）发现任一干、湿垃圾容器未成组设置的，扣 1 分。</p> <p>（3）发现未设置节假日投放模式的，扣 1 分。</p> <p>（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3 分）</p> <p>2. 上门收集模式</p> <p>（1）发现村民户前干、湿垃圾投放容器未成组出现，扣 1 分。</p> <p>（2）发现村民户前投放容器满溢的，扣 1 分。</p> <p>（3）发现村民户前投放容器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仅针对统一发放容器），扣 1 分。</p> <p>（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3 分）</p> <p>单个行政村至少抽查 5 组村民户前收集容器。</p>
		规范设置上门收集机具。（2分）		<p>1. 发现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机具未设置分类标识，扣 1 分。</p> <p>2. 发现上门收集机具分类标识不正确，扣 1 分。</p> <p>无上门收集环节或无需上门收集机具的本项不扣分。</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有宣传告知	5	宣传氛围良好。	设置公示告知牌、垃圾投放点位告知牌、宣传海报等宣传方式。	<p>1. 发现村内未设置公示告知牌，扣 3 分；发现公示告知牌信息缺失扣 2 分（公示牌信息应包含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等）。</p> <p>2. 发现未在村内显著位置设置上门收运信息或集中投放点位告知牌，扣 1 分。</p> <p>3. 发现未在村内显著位置设置市级“小包垃圾随手拍”二维码，扣 1 分。</p> <p>4. 发现宣传海报内容存在错误或破损或遮挡等，扣 1 分。</p> <p>（1-4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5 分）</p>
有回收服务	20	可回收物服务点管理规范、运行良好。	规范设置可回收物服务点。（5分） 可回收物服务点运行正常。（15分）	<p>1. 除可回收物容器外，发现未设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村内无主体企业回收服务点、智能回收柜、定期或预约上门回收），扣除“有回收服务”项全部 20 分。</p> <p>2. 发现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无公示牌（含服务点编号）和“沪尚回收”标志的，扣 5 分；公示牌未注明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和投诉电话等信息的，缺一项扣 0.5 分。</p> <p>（“沪尚回收”标志配置情况从 2023 年下半年起纳入测评。）</p> <p>1. 示范型、标准型服务点</p> <p>(1) 发现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内开放运营的，扣 5 分。</p> <p>(2) 发现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种，拒收任一品种扣 2 分。</p> <p>(3) 对于 3 公斤以上可回收物在服务时间段内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发现不能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 5 分。</p> <p>(4) 现场询问 5 名村民，了解村民对本小区日常回收服务的评价，包括正常运营、有偿回收、满意度等情况：2 名以上村民反馈服务点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开放运营的，扣 1 分；3 名及以上扣 2 分。2 名村民反馈未按承诺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 1 分；3 名及以上扣 2 分。2 名村民反馈对日常回收服务不满意的，扣 1 分；3 名及以上扣 2 分。</p> <p>2. 自助型服务点</p> <p>(1) 发现自助型服务点设备故障或满仓超出规定时限仍不能恢复正常，扣 5 分。</p> <p>(2) 发现自助型服务点不能提供全品类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的，缺任一品种扣 2 分。</p> <p>(3) 对于 3 公斤以上可回收物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发现不能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 5 分。</p> <p>(4) 现场询问 5 名村民，了解村民对本小区日常回收服务的评价，包括正常运营、有偿回收、满意度等情况：2 名村民反馈服务点经常故障、满仓等不能使用的，扣 1 分；3 名及以上扣 2 分。2 名村民反馈未按承诺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 1 分；3 名及以上扣 2 分。2 名村民反馈对日常回收服务不满意的，扣 1 分；3 名及以上扣 2 分。</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p>3. 预约型回收服务</p> <p>(1) 按照公示牌公示的预约回收方式, 通过电话询问服务公司或APP、小程序预约, 发现预约回收不能按公示的预约回收方式提供回收服务的扣5分(预约回收需在一周内进行回收)。</p> <p>(2) 发现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类, 拒收任一品类扣2分。</p> <p>(3) 对于3公斤以上可回收物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 发现不能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 扣5分。</p> <p>(4) 现场询问5名村民, 了解村民对本小区日常回收服务的评价, 包括正常运营、有偿回收、满意度等情况: 2名村民反馈回收企业未按时提供回收服务的, 扣1分; 3名及以上扣2分。2名村民反馈未按承诺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 扣1分; 3名及以上扣2分。2名村民反馈对日常回收服务不满意的, 扣1分; 3名及以上扣2分。</p> <p>4. 定时定点回收服务</p> <p>(1) 发现未在公示的定时定点回收时间段提供回收服务的, 扣5分(定时定点回收频率不得低于每周一次)。</p> <p>(2) 发现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类, 拒收任一品类扣2分。</p> <p>(3) 对于3公斤以上可回收物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 发现不能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 扣5分。</p> <p>(4) 现场询问5名村民, 了解村民对本小区日常回收服务的评价, 包括正常运营、有偿回收、满意度等情况: 2名村民反馈回收企业未按时提供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的, 扣1分; 3名及以上扣2分。; 2名村民反馈未按承诺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 扣1分; 3名及以上扣2分。2名村民反馈对日常回收服务不满意的, 扣1分; 3名及以上扣2分。</p> <p>行政村内若有两种及以上服务的, 随机选取一种回收服务进行打分, 最高扣15分。</p>
有长效管理	4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 村容村貌综合整治良好。	上门收集作业规范。(10分)	<p>发现上门收集混装混运(车辆标识与垃圾种类明显不符)或举报查实混装混运, 扣10分, 本项不再考核。</p> <p>1. 发现上门收集作业人员无理由拒收生活垃圾的(除落实不分类不收运要求以外)、故意引导村民不分类行为或在路面上倾倒户投容器进行二次分拣, 发现一起扣5分。</p> <p>2. 现场询问上门收集作业人员, 反映未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及相关考核, 扣3分, 发现未正确掌握垃圾分类知识, 扣2分。</p> <p>(1-2项累计扣分, 最高扣10分)</p>
			垃圾存放环境控制良好。(5分)	<p>1. 发现交付点或集中收集点环境卫生质量差(有明显积水、垃圾满溢、散落垃圾, 地面有明显污渍), 每个扣1分。</p> <p>2. 发现交付点、集中投放点异味明显, 每个扣1分。</p> <p>(1-2项累计扣分, 最高扣5分)</p>
			村民满意度。(5分)	现场询问5位村民, 了解村民对本村垃圾分类、上门收集作业满意度, 反馈不满意的每名扣1分。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公共区域无暴露垃圾。(15分)	1. 发现田间、道路沿线、村内空地、垃圾交付点及集中投放点周边等区域有生活垃圾露天堆放点或存放池或无主倾倒点，占地面积 ≥ 5 平方米，发现1处扣10分；1<占地面积 <5 平方米，发现1处扣5分。 2. 发现田间、道路沿线、公共绿地、河道沟渠两岸及水面、桥堍桥墩周边等区域有零星散落生活垃圾，任一类区域发现10包（件）以下扣2分，10包（件）以上扣4分。 3. 发现村内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农业垃圾（绿化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暂存点混有生活垃圾，任一类点位发现10包（件）以下扣5分，10包（件）以上扣10分。 4. 发现在村域范围内有无标识、无人管理的环卫垃圾桶（常见为240L桶）且桶内垃圾严重混杂，发现1处扣2分。 5. 对市级第三方或上级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反馈问题未按时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发现一起扣15分。 (1-5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5分)
				在村内村宅区域、公共场所、投放点或垃圾房周边，发现有5包（件）以下小包垃圾，扣1分；发现6-10包小包垃圾（件），扣3分；发现10包（件）小包垃圾以上的扣5分（同一村内各点位小包垃圾数量可累积计算）。
有分类实效	25	村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投放，且垃圾分类实效良好。	集中投放模式。	<p>1. 村民主动参与分类投放 现场观察5位村民投放垃圾行为：发现村民未参与分类投放，每名扣2分，累计扣分，最高扣10分。（若在观察时间30分钟内未发现5名村民投放生活垃圾，可通过问卷询问补足。）</p> <p>2. 分类实效</p> <p>(1) 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对集中投放点数量在3个及以上，现场观察3个集中投放点（含交付点）干、湿垃圾分类实效情况，发现湿垃圾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1.5分；有严重混杂，每个扣3分（最高扣9分）。发现干垃圾容器（3个）内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0.5分；有严重混杂，每个扣1分（最高扣3分）。不满3组干、湿垃圾收集容器的，缺失组等比例赋分。</p> <p>(2) 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实效情况，发现任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扣1.5分，有严重混杂的，扣3分（最高扣3分）。</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 容	具体要 求	评分细则
			上门收 集 模式。	<p>1. 村民主动参与分类投放 现场观察 5 组户前干、湿垃圾容器分类情况或跟随上门收集员观察村民交投情况：发现湿垃圾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1 分；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2 分。发现干垃圾容器明显有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0.5 分；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1 分。（或发现村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每名扣 2 分）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缺失组按等比例赋分。</p> <p>2. 交付点（生活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分类实效</p> <p>（1）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交付点干、湿垃圾分类情况，发现湿垃圾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3 分（最高扣 9 分）。发现干垃圾容器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0.5 分；有严重混杂，每个扣 1 分（最高扣 3 分）。</p> <p>（2）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实效情况，发现任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扣 3 分（最高扣 3 分）。</p>

注：1. 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行政村。

2. “垃圾分类实效”中“干垃圾混杂其他垃圾”的表述中不包含低价值可回收物混入干垃圾的情形。

表 2-3：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细则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分类容器配置规范	15	交付点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10分)	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区域，容器标识、颜色规范。	1.发现交付点(垃圾箱房及集中收集点)缺失任一类型分类收集容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湿垃圾)，扣10分。 2.发现任一容器颜色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1分。 3.发现任一投放湿垃圾容器破损、缺少垃圾桶盖，扣1分。 4.发现任一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名称或图示不正确，每个扣1分。 1-4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0分。
		其他区域收集容器设置规范。(5分)	1.公共区域(含内部道路):规范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2.食堂及餐饮单位后厨区域、菜场营业场所:规范设置干垃圾、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内部超市、小卖部等区域:规范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现场随机抽查2个区域检查分类收集容器5组: 1.按照不同区域分类容器设置要求，发现区域内缺失任一类型分类收集容器扣5分。 2.发现任一容器(标准桶)颜色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扣1分。 3.发现任一容器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扣1分。 1.多设湿垃圾容器(与干垃圾容器成组)不扣分；增设湿垃圾容器但不成组，扣5分。 2.鼓励在公共区域(内部广场、大厅、通道等区域)按照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等设置细化可回收物投放容器，凡设置细化容器，且实用美观的，可抵扣“分类实效明显”中“其他区域”分类实效扣分值5分。
宣传告知规范	12	宣传氛围浓厚。(2分)	有宣传告知内容、海报、标语等，宣传氛围浓厚，内容正确，宣传物无严重破损/遮挡/脱落/脏污等。	1.发现未配置宣传告知内容(如宣传海报、标语、电子屏等)，扣1分。 2.发现宣传内容错误，发现一处扣1分；宣传内容有严重破损/遮挡/脱落/脏污等，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最高扣2分。
		宣传培训到位。(10分)	宣传培训到位。(5分)	1.现场询问保洁和分类负责人，反映未接受宣传培训，扣2.5分。 2.现场询问保洁和分类负责人，未正确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的，扣2.5分。
		员工满意度高。(5分)	员工满意度高。(5分)	现场询问5名单位职工，了解员工对单位垃圾分类整体满意度，1名员工不满意扣1分，累计扣分，最高扣5分。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18	分类清运规范。(6分)	垃圾及时清运、清理及冲洗。	发现交付点或分类收集容器周边环境卫生质量差(有明显积水、有散落零星垃圾或明显异味的),扣6分;程度较轻的,扣3分。
		分类驳运规范。	分类驳运规范。	现场观察发现混装驳运的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扣18分。
		无小包垃圾落地。(12分)	无小包垃圾落地。	在公共区域、交付点等区域有小包垃圾,发现有2包(件)以下小包垃圾,扣1分;发现有3-5包小包垃圾(件),扣4分;发现6-10包小包垃圾(件),扣8分;发现10包(件)小包垃圾以上的扣12分。(各点位累计扣分)
分类实效明显	55	分类效果良好。	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30分)	<p>1. 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 现场观察,随机检查5个干垃圾分类收集容器、5个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发现干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1个扣0.5分,2个扣1.5分,3个及以上扣2.5分;有严重混杂的,1个扣1分,2个扣3分,3个及以上扣5分。 (2)发现湿垃圾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1个扣1.5分,2个扣3.5分,3个及以上扣7.5分;有严重混杂的,1个扣3分,2个扣7分;3个及以上扣15分。</p> <p>2. 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 现场观察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和1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2.5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干垃圾和湿垃圾容器不满5个的,缺失组等比例赋分。)</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其他区域 (25 分)	<p>现场随机抽查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容器各 5 个 (至少包含 2 个区域):</p> <p>(1) 发现干垃圾容器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 每个扣 0.5 分; 有严重混杂的, 每个扣 1 分。</p> <p>(2) 发现湿垃圾或可回收物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 每个扣 1 分; 有严重混杂的, 每个扣 2 分。</p> <p>累计扣分, 最高扣 25 分。(每类别不足 5 个容器的, 缺失项等比例赋分; 按要求, 可不设置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区域, 仅抽查干垃圾和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容器。)</p>

注: 1. 按照本表考核标准, 经测评, 总分达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单位。

2. “垃圾分类实效”中“干垃圾混杂其他垃圾”的表述中不包含低价值可回收物混入干垃圾的情形。

表 2-4: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实效及道路废物箱分类收集、运输测评细则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宣传告知与容器配置到位	30	沿街商铺宣传告知到位。(10 分)	有垃圾分类或上门分类收集宣传内容, 经营者或员工知晓率高。	<p>每条路段现场抽查 4 家商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查看商铺是否按要求张贴或配置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 发现商铺未设置宣传内容的, 每家扣 1.5 分。 发现商铺宣传内容错误的, 每家扣 0.5 分。 现场询问每家商铺 1 名员工, 发现员工部分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的, 每名扣 1 分。 <p>1-3 项累计扣分, 最高扣 10 分。</p>
		沿街商铺容器配置到位。(10 分)	按照沿街店铺生活垃圾产生类型, 合理配置分类收集容器。	<p>每条路段现场抽查 4 家商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商铺内未按照日常产生生活垃圾类型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的, 或容器无任何标识/指示的, 每家扣 2.5 分。(商铺应至少配置干垃圾收集容器, 湿垃圾和可回收物容器或存放区视店铺类型合理设置。需要配置湿垃圾容器的商铺, 包括但不限于: 超市、食品杂货店、便利店、饮品店、咖啡店、餐饮店、点心店、熟食店、烧烤店、面包甜品店、酒吧、水果店、蔬菜店、肉店、生鲜店、零食店、花店、宠物店等。) 发现商铺内分类收集容器标识名称错误的, 每家扣 1 分。 <p>1-2 项累计, 最高扣 10 分。</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道路废物箱设置到位。(10分)	按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要求,合理设置分类废物箱(一般仅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确保废物箱设施完好、分类标识规范、清晰、无破损(侧面标识和顶部标识)。	<p>每条路段现场抽查 4 组道路废物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废物箱分类容器设置不规范的(起始站和具有顶棚的公交站点 50 米范围内,每处扣 2.5 分)。 发现废物箱有破损、严重锈蚀的,每处扣 0.5 分。 发现废物箱外体有大面积污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扣 1 分。 发现废物箱分类标识不规范的每张扣 1 分;分类标识有明显污渍、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 <p>1-4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p>
分类实效良好	25	沿街商铺分类实效良好。(15分)	商铺分类实效良好。	<p>每条路段现场抽查 4 家商铺,每家商铺随机抽查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 2 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任一商铺干垃圾容器有其他类型垃圾严重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1.5 分。 发现任一商铺湿垃圾容器有其他类型垃圾明显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2.5 分。 发现任一商铺可回收物容器或存放区域有其他类型垃圾明显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2.5 分。 <p>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每家商铺扣分上限为 4 分)</p>
		道路废物箱分类实效良好。(10分)	道路废物箱分类实效良好。	<p>每条路段现场抽查 4 组道路废物箱:</p> <p>发现任一可回收物容器有其他类型垃圾明显混杂的,每组扣 1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组扣 2.5 分。</p>
分类收运规范	20	沿街商铺上门收集规范。(10分)	收运单位建立上门收集体系,落实分类收运装备,合理安排收运频率,定时实施上门收集,收运装备和容器整洁,严格执行分类收运。(6	<p>发现混装混运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扣 20 分;该路段分类收运项目(20 分)不再测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条路段随机询问 4 家商铺询问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满意度,反馈不满意的(如未开展上门收集、未按频次和约定时间收集),每家扣 1 分。 发现收运装备有明显不洁的,每处酌情扣 1 分。 发现收运装备未张贴分类标识的每处扣 3 分,标识错误的每处扣 1 分。 发现沿街商铺路段故意瞒报、漏报的酌情扣 2-6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分)	分。 1-4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6 分。
			收运单位建立相关收运制度，且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服务规范，收运实效良好。(4分)	本项由管理部门按区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 1. 查看收运、检查、反馈、考核等相关制度，制度完全未建立的扣 2 分，制度建立不全的酌情扣 1 分。 2. 查看上门收运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 2 分，收运点位、收运时间、工作人员等收运记录缺失酌情扣 1 分。
		废物箱分类收集规范。(10分)	落实专用的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实行精细化的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有明显物理分隔。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标识清晰。	发现混装混运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扣 20 分；该路段分类收运项目（20 分）不再测评。 1. 现场查看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没有明显物理分隔的，每个扣 5 分。 2. 现场查看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车容车貌，标志错误的每处扣 2.5 分，标识破损的每处扣 1 分，车容车貌不洁的扣 1 分。 1-2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
周边环境整洁	25	沿街商铺和道路废物箱周边环境整洁。	沿街商铺周边环境干净整洁；道路废物箱无垃圾满溢现象，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1. 现场观察，发现商铺周边地面、废物箱周边等公共区域是否有成堆生活垃圾或集聚性小包垃圾，每处扣 3 分。 2. 现场观察，发现废物箱垃圾满溢的，每处扣 1.5 分。 1-2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25 分。

备注：抽查路段中废物箱组数不足时，随机抽取临近道路废物箱进行检查测评。

表 2-5: 可回收物中转站实效测评细则

类别	项目内容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规范建设	场地建设	20	1. 中转站面积应达到 150 平方米，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沪尚回收”标志标牌。 2. 中转站内作业、存放等不同功能区应有明显分割，并具备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不同区域间标识明显且规范。	1. 中转站建设未达到基本面积要求（可由不超过 3 处且单个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分散站点构成），扣 20 分。 2. 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混杂无明显分割的，扣 5 分。 3. 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未设置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的，少一类（至少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低价值可回收物六类）扣 5 分；分类存放区域标识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 2 分。 4.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沪尚回收”标志标牌，扣 5 分。（本项仅下半年考核） (中转站共用仅限街道与街道、街道与镇共用（仅限相邻街镇），镇与镇不得共用中转站。)
	设施建设	8	配置计量称重设备并适时上传数据至市可回收物管理平台。	1. 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但未自动接入市可回收数据平台的，扣 2 分。 2. 有称重计量装置但不是自动识别的，扣 4 分。 3. 无任何计量装置的，扣 8 分。
现场管理	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 1 分；有制度无检查扣 0.5 分。 2. 未建立应急预案，扣 1 分。
	安全作业	10	作业区域无吸烟和违章动火；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规范张贴安全标识、生产设备操作流程公示。	1. 发现作业区域吸烟（区域内发现三个及以上烟头或发现有人吸烟）或违章动火的，扣 5 分。 2. 未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的，扣 5 分；配置消防设施，未定期检查的并留有记录的，扣 2 分。 3. 未张贴安全生产、设备操作流程的（无设备的中转站可不张贴设备操作流程），扣 2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

类别	项目内容	标 准 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日常运营	现场环境	15	现场按照公示时间段，相关人员和设备运营、运行正常；货物堆放有序；周边无污水外排、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	1. 正常运营作业时间段，未运营的，扣 15 分。 2. 可回收物存放区域混杂且有安全隐患的，扣 5 分。 3. 有污水外排、粉尘外溢，或导致周边有异味的，每项扣 5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
	规范服务	15	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服务”。	1. 未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公示牌，扣 15 分。公示牌缺少任一信息，每项扣 3 分（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 2. 发现现场作业服务人员服装不统一的，每人扣 3 分。 3. 发现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未设置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 5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
	责任明确	15	落实主体责任企业管理责任，政府管理和企业责任明确，街镇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日常检查。	区绿化市容或街镇部门对中转站经营管理要求明确，并签订相应协议，明确政府管理责任和企业运行责任内容。协议内容应包括转租转包限制规定、污染防治要求、场内管理要求、惩罚退出机制、回收运营指标等。 1. 无相应协议的，扣 15 分。 2. 有协议但责任不明确的，协议内容缺少转租转包限制规定、污染防治要求、场内管理要求、惩罚退出机制、回收运营指标等内容的，每项扣 2 分。 3. 区或街镇管理部门未对属地开展日常检查且留有检查记录的（检查记录由区或街镇自行设计并留存中转站），扣 5 分。 中转站发现被整体或局部转包、转租经营的，扣日常运营类别项全部 45 分。
	运营效率	15	中转站能效发挥正常；中转站运行数据记录台帐齐全（近 1 个月，纸质或电子均可）；物流去向清晰（如集散场或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等）。	1. 中转站近 1 月日均回收量不足区或街镇要求全年日均回收任务量 80%的，扣 3 分；不足 60%的，扣 6 分；不足 40%的，扣 9 分。 2. 无回收数据记录台帐，扣 5 分； 3. 可回收物流向不清晰的，扣 5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

注：考核相关资料除协议外均需现场提供。

附件 3：分类体系建设运行达标考评细则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分)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处理指标量	20	干垃圾量、湿垃圾量（全市垃圾分类一网统管湿垃圾品质监控全面启用后，以品质达标量为统计量）控制在指标量内；可回收物量（包括可回收物主体企业量）、湿垃圾区级设施处理量达到指标量。	1. 干垃圾量每高于指标上限 1%，扣 0.1 分。 2. 湿垃圾量每低于指标下限 1%，扣 0.1 分。 3. 可回收物（包括可回收物主体企业）量每低于指标量 1%，扣 0.1 分。 4. 区级湿垃圾设施（分散设施及集中设施）处理量每低于指标 1%，扣 0.1 分。
设施设备 (38分)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冲洗点	5	1. 车辆集中冲洗点产生的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严禁排入城镇雨污水管网。点位排水行政许可资质齐全，定期对纳管排放的废水开展检测，严禁持证超标纳管排放。 2. 冲洗作业完成后冲洗点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 3. 点位台账制度齐全，日常管理规范，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4. 点位调整或关停应及时上报更新信息。	1. 冲洗废水未按要求规范排放或收运，发现 1 次扣 5 分。 2. 冲洗作业、抽运废水发生滴漏影响周边环境，冲洗点环境不洁，发现 1 次扣 0.5 分。 3. 未建立“一点一档”信息档案，发现 1 例扣 1 分。冲洗废水纳管排放的冲洗点位无排水许可资质、无废水检测报告、无管道图每处扣 1 分，冲洗废水外运的冲洗点位无外运台账，每处扣 1 分。 4. 市级部门抽样检查时发现冲洗点关停或调整点位，但未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发现 1 例扣 0.5 分。 2-4 项评分为属地内车辆冲洗点平均分。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	5	1.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产生的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严禁排入城镇雨污水管网，严禁将小压站作业范围外的废水运送至小压站进行排放。 2.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各类设施设备完好、环境整洁，作业服务规范高效。 3. 点位台账制度齐全，日常管理规范，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4. 点位调整或关停应及时	1. 小压站产生的废水未按要求规范排放、将小压站作业范围外的废水运送至小压站进行排放，发现 1 次扣 5 分。 2. 小压站设施破损、环境脏乱、作业人员服务差、着装不规范，发现 1 例扣 0.5 分。 3. 未建立“一点一档”信息档案，发现 1 例扣 1 分，基础信息缺失（如基本信息表、管道图等）及管理不规范，发现 1 例扣 0.5 分。 4. 市级部门抽样检查时发现小压站关停或调整点位，但未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发现 1 例扣 0.5 分。 2-4 项评分为属地内小型压缩站抽样平均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上报更新信息。	分。
	湿垃圾分散设施	3	1. 湿垃圾分散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稳定规范, 周边现场环境整洁。 2. 废水、废气污染排放符合环保安全等各项管理要求。 3. 无相关单位行政执法检查处罚记录。	1. 湿垃圾分散处理设施设备周边现场环境卫生较差, 发现 1 次扣 1 分, 存在明显异味, 发现 1 次扣 0.5 分。 2. 废水、废气抽查监测指标超标, 发现 1 次扣 0.5 分。 3. 被行政机关处罚, 每次扣 1 分; 被市级以上环保督察发现存在问题, 扣 2 分。 本项为属地内湿垃圾分散设施抽样平均分。
	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	10	1. 上半年完成中转站、集散场“沪尚回收”标识更新; 年底前完成至少 1 座示范型中转站建设, 并通过市级验收合格。 2. 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日常管理运行规范, 点位调整或关停及时上报。	1. 上半年未完成标识更新的, 扣 2 分; 年底前未完成示范型中转站创建任务的, 扣 10 分。 2. 市级部门现场抽查发现问题, 开具整改告知单且长期未整改的, 每例扣 1 分; 中转站、集散场变更信息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 1 次扣 1 分。
	生活垃圾转运、末端处置场站	15	1. 转运、处置设施应落实一网统管要求安装残液流量流向监测、湿垃圾品质管控等相关设备, 相关数据应按照安装计划接入全市一网统管平台。 2. 转运、处置设施车辆和场地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规范排放; 无污染物超标排放, 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无相关单位行政执法检查处罚记录。运营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3. 转运、处置设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建设重大节点按照预设时间完成。	1. 残液流量流向相关监测数据在 12 月底前未接入全市一网统管系统, 每处扣 5 分; 湿垃圾品质监控相关数据在 6 月底前未接入全市一网统管系统, 每处扣 5 分, 12 月底前未接入全市一网统管系统, 每处扣 10 分。 2. 废水未按要求规范排放, 发现一次扣 5 分; 环境监测频次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1 分, 监测指标不全或超标, 每项扣 1 分; 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引起投诉, 每 5 件扣 1 分; 被市级以上环保督察发现存在问题, 每次扣 5 分; 受到行政处罚, 每次扣 2.5 分。 3. 末端设施前期手续办理和建设进度滞后, 未能按照预设时间节点完成, 且无正当理由的, 每处扣 2.5 分。 4. 进场垃圾品质和设施运营管理不规范, 末端二次废弃物产量超出控制比例, 其中湿垃圾末端处置设施综合残渣率超出设计值,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4. 转运、处置设施管理规范，落实垃圾分类品质监管、分类转运、分类处置要求，设施按计划正常运营。	扣 1.5 分；焚烧设施炉渣产生量超过 20%，每增加 1%扣 0.5，最高扣 2.5 分。焚烧设施年度非计划性停炉超过 1 次(因外界因素影响除外)，每次扣 1.5 分。 本项为属地内转运、处置设施场站抽样平均分。
管理规范 (42分)	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规范	12	1、按照《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禁止混装混运，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 2. 严格落实“三同时、一手清”等作业规范，作业过程避免大声喧哗或采用敲击、撞击等方式倾倒垃圾、拖拽垃圾桶等不规范作业行为，做到持证上岗、着装规范、配备清扫工具等。 3. 严控清运过程污染，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垃圾残液，产生的垃圾残液应规范收集至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转运站、焚烧厂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并执行相应设施排放标准。	1. 车辆混装混运，现场检查时发现 1 次扣 8 分；湿垃圾品质监控系统全市启用后，系统内湿垃圾清运车次报警率：小于等于 3% 的，不扣分；大于 5% 且小于等于 5% 的扣 1 分；以后每增加 1% 的，扣 0.3 分。 2. 未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发现 1 次扣 1.5 分。 3. 垃圾清运作业规范检查中，问题发现率小于 5% 扣 1 分，5%-10% 扣 2 分，10%-15% 扣 3 分，15% 及以上扣 5 分。 4. 生活垃圾残液未按规范要求处理后达标排放，发现一次扣 5 分。 注：各区抽查相同比例清运车辆，车辆问题发现率=发现问题的车次/各区抽查车辆数。
			1. 清运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清运车辆外观保持整洁，无拖挂散落、污渍、残液滴漏等现象。 3. 车容车貌问题整改及信息反馈及时。	1. 清运车辆涂装不规范、清运车辆分类标识不规范，发现 1 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车容车貌整洁率 94% 及以上不扣分，每低于 1% 扣 0.5 分，此项至多扣 2 分。 3. 问题整改及时率达到 90% 及以上不扣分，每低 1% 扣 0.1 分，此项至多扣 1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3 分。
			进入转运、处置设施的清运车辆应执行“一车(箱)、一牌、一品类、一任务”要求完成各项清运任务。	检查发现进入转运、处置设施的清运车辆未执行“一车(箱)、一牌、一品类、一任务”，发现 1 次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生活垃圾作业投诉扰民治理	10	<p>1. 按照作业扰民治理工作要求，梳理排摸辖区内关于清运噪音扰民及异味扰民的投诉底数及点位情况，针对反复投诉的点位，制定“一点一策”，规范“一车一档”。</p> <p>2. 加强人员培训，改良设施设备，合理安排清运作业时间；加强现场管理，调整收运频次，强化除臭举措，确保清运扰民投诉明显下降，治理成效显著。</p> <p>3. 加强诉求处置，提高市民诉求办理质量，市民满意度明显提高。</p>	<p>1. 未按照要求每月梳理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对重点案件跟踪督办，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制定“一点一策”“一车一档”，发现 1 次扣 1 分。</p> <p>2. 当年清运扰民投诉率（件/万人）超过 0.64 的，每超过 0.1 扣 1 分。</p> <p>3. 当年市民满意度评分低于 80 分的，每低于 1 分扣 0.5 分。</p> <p>注：(1) 清运作业扰民投诉率=清运噪音扰民及清运异味扰民投诉案件总数/辖区常住人口数（万人）</p> <p>(2) 市民满意度评分=（满意+基本满意*0.8+一般*0.6）/（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100</p>
	生活垃圾作业服务质量评议规范	4	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中转、处置作业服务质量评议办法》，做好辖区内所有清运、中转、处置作业单位评议工作。	<p>1. 未按要求落实生活垃圾作业服务质量评议的，扣 4 分。</p> <p>2. 未将作业扰民治理情况、垃圾残液及冲洗水违规排放等内容纳入评议考核，扣 1 分；未按时提交评议报告，扣 1 分。</p>
	装修（大件）垃圾收运新模式	10	完成街道（镇）推行新模式的指标量；结合覆盖率、信息公示、具有信息预约平台等要求，实现高质量推进。	<p>1. 实施数模式的街道（镇）数量少于指标量的扣 2.5 分。</p> <p>2. 推行新模式的街道（镇），每发现 10% 居住区未推行新模式的扣 1 分，各街道（镇）得分的平均分折合为区的分值。</p>
加分项	生活垃圾管理特色案例与典型示范	1	<p>1. 超额完成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创建任务的，加 0.5 分。</p> <p>2. 梳理典型经验做法、特色案例（如精细化分类公共场所以示区域等）并及时上报。</p>	<p>1. 超额完成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创建任务的，加 0.5 分。</p> <p>2. 及时上报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各环节经验做法及特色案例被市级部门推广的，加 0.5 分。</p> <p>（分类体系建设运行达标考评总分不超过 100 分。）</p>

注：设施设备项目中，无某项项目设施的区，其他考评项扣分按比例放大。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5 年垃圾分类全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根据考核结果，每二个月支付一次。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7. 2 .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

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2025 年垃圾分类全覆盖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垃圾分类全覆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垃圾分类全覆盖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5 年垃圾分类全覆盖服务项目包 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一、（2025 年垃圾分类全覆盖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乙方依据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16971-00006741975

帐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

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信用 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	0-1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4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4

技术 水平 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0 分)</p> <p>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8 分)</p> <p>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 分)</p> <p>差: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 分)</p>	5-20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 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 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 服务响应速度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等方面考虑。</p> <p>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 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高, 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合理,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p> <p>良: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 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相对较高, 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较为合理, 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8 分)</p> <p>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 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较差, 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够合理, 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5 分)</p> <p>差: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 分)</p>	5-20



技术 水平 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方面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20 分)</p> <p>良: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 人员配备较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 (18 分)</p> <p>一般: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 (15 分)</p> <p>差: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5 分)</p>	5-20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 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 使用计划合理可行。 (15 分)</p> <p>良: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要求, 使用计划合理。 (12 分)</p> <p>一般: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 (10 分)</p> <p>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5 分)</p>	5-15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5 分)</p> <p>良: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 可操作性较好; 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4 分)</p> <p>一般: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 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 (2 分)</p> <p>差: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 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 打分范围。 (3 分) 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 打分范围。 (2 分) 3.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 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 打分范围。 (1 分) 	1-3
	<p>(主观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 (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 、简洁明了、上传清晰, 得 2 分; 2. 投标文件内容、文字或图片不清晰, 酌情扣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times 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